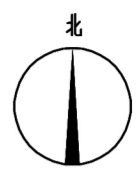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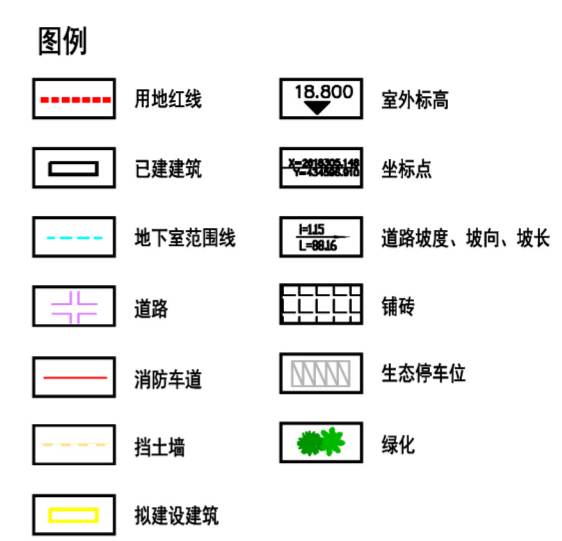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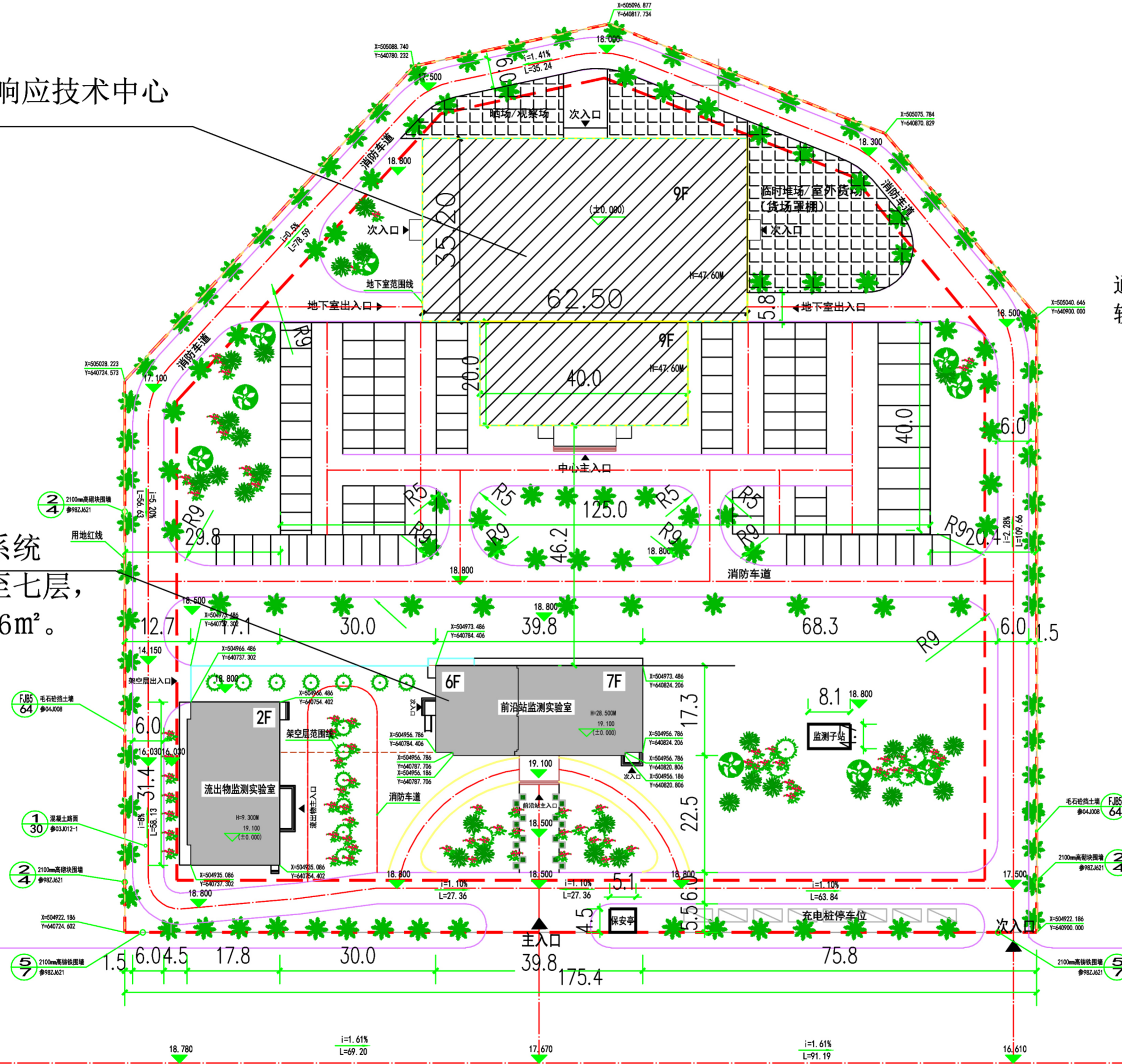


广西核应急响应技术中心

核电厂监督性检测系统
在已有建筑上加建至七层，
加建面积共计2053.6m²。



该位置与地块内已建构筑物距离较远，楼宇前面留有较大空地，通风、采光条件优越，有利于人群疏散，也便于塑造景观等，位置较为合理。

主要经济指标表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值	备注
1	总用地面积	m ²	26667.71	折合约40亩
其中	已使用用地面积	m ²	6667.71	折合约10亩
	本次规划用地面积	m ²	20000.0	折合约30亩
2	总建筑面积	m ²	41789.23	
2.1	已建	m ²	5579.23	已建前站监测实验室、流出物监测实验室及保安亭等。
2.2	本次拟建建筑面积	m ²	32053.6	
2.2.1	地上建筑面积	m ²	29053.6	地上九层，地下一层。
其中	应急物资储备库	m ²	3000.0	
	核与辐射公众科普传教厅	m ²	20000.0	
	自治区核应急前沿指挥所	m ²	2000.0	
	核电厂备用指挥中心	m ²	1000.0	
	核电厂监督性监测系统	m ²	2053.6	在已建前站监测实验室的四至七层上加建。
	核应急值班室	m ²	1000.0	
2.2.2	地下室	m ²	3000.0	
3	建筑总占地面积	m ²	4261.59	
其中	已建	m ²	1261.59	
	本次拟建	m ²	3000	
4	容积率		1.41	
5	建筑密度	%	15.98	
6	绿地面积	m ²	8000.31	本次绿化6000m ² 。
7	绿化率	%	30	
8	停车位	个	652	
其中	机动车停车位	个	216	按地上每100m ² 设置0.8个停车位。
	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436	按地上每100m ² 设置1.5个停车位。

- 说明：
1. 本图是依据业主提供的道路红线、用地红线及现行有关国家、地方规范、法规进行设计；
 2. 本图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 3. 本图建筑坐标为建筑外轮廓线定位。
 4. 建筑室内±0.000标高相当于绝对高程为19.100米。
 5. 本图高程、距离、尺寸以“米”计。

规划总平面图 1:1000